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溫睿庠 電話: 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: 8001816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000529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00052975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補正後「地方政府及公所獎勵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一覽表」1份, 請宣傳俾廣為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民會110年6月16日原民教字第1100036067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係補正本局110年6月16日桃教小字第1100052082 號函所送一覽表,增加註明各地方政府及公所獎勵通過原 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「依據」及「獎勵對象」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 附件)電2021/06/18文

教務處 110/06/18 10:49

第1頁,共1頁